**榆树堡村村规民约**

应上级政府要求，结合我村实际情况，经村两委会研究、党员，村民代表驻村工作队 等 大会，讨论制定本村村规民约（以下简称《规约》），望广大村民认真遵照执行。

1. **总则**

1、本《规约》具有村委会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契约性质，对全体村民均有相同的约束力。全体村民都应当自觉遵守执行，任何人不得以在外经商、务工为理由拒绝执行。包括居住在本村的外来人员也要自觉遵守执行。

2、违反《规约》应承担相应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赔礼道歉、写出悔过书、违约行为公示或通报、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等**。

3、党支部，村委会对违反本《规约》的行为人作出处理决定前，除予以口头批评教育外，必须查明事实、收集证据、集体讨论。处理决定须以书面形式，应公平公正、合乎情理。处理决定和相关材料要全部存档。

4、本村的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以及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和享受其他国家补助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和执行本《规约》。

5榆树堡村安排杜振清，谢成林，郭永东同志为安全员和卫生管理员，吴振宇为护林员，负责村屯的安全防火、街巷卫生、玉米秸秆进村的排查监管，林木管护工作。

6、全体村民特别是党员、干部、职工代表都要做好监督，一旦发现违反《规约》的行为，要大胆制止。对单独难以处置的情形，要及时报告党支部，村委会领导，以防事态扩大。党支部，村委会对积极参与监督，大胆制止违反本《规约》行为者予以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1. **社会治安管理办法**

1、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自觉执行党支部，村委会的有关决定、决议和规定。

3、村民不得聚众赌博、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不得违反法定程序越级上访和聚众集体上访。不得借口煽动群众到上级政府、村委会、他人住宅和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制造事端、扰乱社会治安秩序。

4、村民对村干部工作有意见的，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向镇政府反映，不得污辱、诽谤、围攻和殴打村干部。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5、不得私藏枪支弹药，拾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

6、爱护公共财产，不得私设障碍影响交通，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7、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牲畜一律圈养并加强看管，严禁在耕地随意放牧，损害他人庄稼、瓜果及其他农作物，按照要求及时制止并给预处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禁止大街上抽烟，禁止在田间、林地烧荒，严防山火发生。违者情节严重的交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室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

3、对村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4、生产生活和祭奠扫墓时，要严格控制火种火苗，严防火灾发生。田间、菜地、果园使用农药，应当设立明显的告示。灭鼠灭蟑用药，要放在儿童不宜发现的位置。果园、菜地不得乱拉电网。施工拉线接电应由专业人员操作。

**四、村风民俗**

1、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村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各户负责责任区内绿化带（花草树木）的管护和庭院内外的环境卫生，做到常浇水、常修剪，不得在庭院外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停乱占、乱搭乱建，做到垃圾入筒、禽畜入圈、随脏随扫，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柴草、粪土应定点堆放。

2、秋收期间，广大村民严格遵守村里规定的作息时间，不得去耕地随便捡玉米，违者按偷盗处理。

3、严禁在村内大量存放秸秆，每户每周日经由管理员开批条后可拉回一车（规格为农用小四轮车）秸秆进村要粉碎处理存放。

4、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书面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

5、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丈夫不得虐待妻子。

6、爱护未成年人，重视未成年人的教育。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等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必须履行抚养义务，并保证他们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

7、相邻之间应当团结友善、以礼相待，碰到困难要互相帮助，不损害对方利益，不偷窃、不损毁他人财物。家庭成员之间、村民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委会调解，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要破除封建迷信，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特别是党员不搞学生升学宴。

9、不得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骗财骗物。不得捏造虚假的事实欺骗群众，引发恐慌。不得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得参加邪教和非法宗教组织。

**五、对违反规约的处理**

1、凡违犯本《规约》的，除触犯有关法律应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外，党支部，村委会有权根据客观事实，酌情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2、**对损坏村集体财物、设施的行为人，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对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则在村公开栏上公示违反本《规约》的行为（或通过村广播向全村通报），并以村委会的名义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凡有家庭成员违反本《规约》的，该家庭当年不能参加县、镇、村级各类先进推荐评比，同时不得享受村里的各项优惠待遇。

**六、附则**

1、本《规约》由榆树堡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解释。本《规约》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规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印发至本村各户和住本村的外来人员，请务必遵守。

3、村规民约管理小组

组 长：石玉龙；吴玉宝

成 员：朱桂芝；迟继先;谢成海

安全员：杜振清；谢成林；郭永东

护林员：吴振宇

 党支部

 榆树堡村

 村委会